

# 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沪高法(2015)委房评第1815号],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8月27日对上海市松江区翔峰路221弄(现为谷阳北路1251弄)127号402室(建筑面积为119.36平方米)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由于本案执行难度较大,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5)第0264号}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,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,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,价值时点确定为2016年9月2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松江区翔峰路221弄(现为谷阳北路1251弄)127号402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6年9月2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格: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

(RMB 3,652,400元)

单位价格: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零陆佰元

(RMB 30,600元/平方米)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6日